

关于公开征求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》（琼办发〔2019〕35号）任务要求，全面推进我省禁塑工作，我厅起草了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意见征集时间

2019年7月23日——2019年8月21日（共30天）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（一）信函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705室（邮编：570203）

（二）电子邮件：hainanspco@163.com

（三）电话/传真：0898-65853662

（四）联系人：土壤与农村环境管理处 陈曦

附件：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7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物（EVA）、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、袋类		
	1.1 商品包装袋	
	1.1.1	购物袋
	1.1.2	日用塑料袋
	1.1.3	纸塑复合袋
1.2 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		
2. 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		
	2.1 盒（含盖）	
	2.2 碗（含盖）	
	2.3 碟	
	2.4 盘	
	2.5 饮料杯（含盖）	
	2.6 勺	
	2.7 叉	
	2.8 刀	
	2.9 吸管	
	2.10 饮料搅拌棒	